

SRDA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

季刊 第28期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Newsletter

本期目錄

■ 最新消息	1
■ 「第九屆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學術研討會」	2
■ 資料釋出消息	3
■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資料介紹.....	8
■ 「創用 CC」授權簡介：我們創造、我們使用、我們 CC！.....	13
■ 資料使用狀況	20
■ 會員申請程序說明.....	21
■ 資料捐贈說明	22
■ 徵稿啓事	23

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國內
郵資已付

中華郵政台北誌第39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11號



最新消息

王文心

■ 用 SKYPE 打電話也會通

SRDA的Skype網路電話開通，Skype互打，通話免費！不論國內國外，網內網外，戴上您的耳麥，任何疑難雜症，都可以與我們聯絡！

文字訊息服務同時開放中！SRDA線上客服帳號：csr_209，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08:30-17:00，歡迎多加利用！

■ 主計處普抽查資料分級開放

主計處更動資料提供方式，依據資料中個別資訊揭露的程度，將資料分為第一類資料及第二類資料，其定義為：

第一類資料：指去除個別識別碼(如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中文名稱、姓名等)及足以辨識個別資料特徵值後之原始資料或原始資料經同類合併、彙整等處理後之次級資料，且其內容不涉及隱私。

第二類資料：指去除個別識別碼或做亂碼處理後之資料內容仍有涉及隱私之虞或具敏感性，須於主計處資料處理場地臨場作業，攜出資料僅限無涉個別隱私之原始資料或彙總之統計結果。

日後只有第一類資料能由本資料庫提供會員使用，需要使用第二類資料的會員須行文並檢附申請單、運用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相關文件直接向主計處提出申請。各類調查資料內容、提供對象與申請方式，請參考主計處網頁：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61&CtUnit=456&BaseDSD=7>

■ 研習課程預告

本年度預訂舉辦課程如下：

1. 調查研究方法研習班

今（2009）年暑假已訂於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開設為期 6 天的「抽樣理論與實務」，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洪永泰教授主講。本次課程將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進行，上午為理論課程，下午至電腦教室上機實作，並安排助教從旁協助練習，學員必須於當日繳交作業。

課程大綱及報名資訊請上網 <http://survey.sinica.edu.tw/seminar2009/>參閱，本次研習班不收任何費用，一律採線上報名，於7月1日上午9點開放報名，歡迎具統計分析基礎或曾接觸任何一種統計軟體或程式語言，有興趣深入瞭解抽樣方法者參加。

2. 電訪員訓練班

為增進民眾對電話訪問的瞭解，並有機會從事電話訪問工作，本中心舉辦一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除講授電話訪問技巧、作業流程外，也讓參與的學員有實地演練的機會，對完成訓練課程的學員，在課程結束後，並頒發授課認證，作為學員未來從事相關工作之受訓憑證。

課程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電訪員基本訓練」，第二階段為「電訪員—電話調查實務演練」，第三階段為「電訪督導基本訓練」，第四階段為「電訪督導—電話調查實務演練」，本課程採小班制教學，5人以上報名即開班，基本報名費及教材費用200元。

近期第一階段為電訪員基本訓練開課時間為6月27日、7月25日、8月29日、9月19日及10月24日。完成第一階段課程且符合其後各階段條件規定者，將邀請參加後續課程。各階段詳細課程內容與報名資格，請上網 <http://survey.sinica.edu.tw/research>「電訪人員訓練班」查詢。

「第九屆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學術研討會」

■ 論文主題

本研討會包括多元研究方法、追蹤調查與分析、網路調查、插補與加權、抽樣方法、其他調查研究相關議題。

■ 會議時間及地點

1. 時間：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2. 地點：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日期：2009年7月1日。

■ 聯絡方式

聯絡人：謝芮桓 小姐

Email: srcsr@gate.sinica.edu.tw

網址：<http://survey.sinica.edu.tw/2009/>

電話：(02)27871816；傳真：(02)27881740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間開放釋出及改版更新訊息如下：

【資料重整及更新】

■ 台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台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1997-2002)：老人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1999-2000) 新增釋出 PLP (血液維生素 B6) 變項，另需使用 r_VitE (Plasma γ -tocopherol) 變項的會員，請洽國民營養調查辦公室 TEL：(02)2787-1850。

資料釋出的項目計有：問卷檔、過錄編碼簿、SAS 系統檔、次數分配表。

■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 (問卷一)」新增數項邏輯檢核，所發現之問題已經由原計畫確認後代為修正，有修正過之變項含 b21a、b21b、b21d、b21e、b21g、b22a、b22d、b22g、b23g、b24d、b24g、b25g、b26b、b26d、b26g、b5dau、b61a、b61d、c4、c4a、k7。修正內容主要與受訪者家人的同住與工作情況、兒女數、不住在一起的兒女稱謂、工作，以及最常聯絡的子女是誰、是否同住等有關。

■ 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RI1999、RII2000 更新 ASCII 資料檔；RR2006 更新 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及次數分配表等。

■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公共使用版

2009 年 2 月 13 日更新第一～二波高中職五專資料，更新內容如下：

1. 更新部分變項數值。
2. 更新權數變項。
3. 更新 IRT 變項。
4. 精簡變項說明。

限制使用版

2009 年 2 月 19 日更新第一、二波高中職五專資料，更新內容如下：

1. 第一波老師共同問卷資料新增第四部分 (學校的行政與資源) 變項。
2. 更新權數變項。
3. 精簡變項說明。

現場使用版（試用版）

2008 年 12 月 16 日更新第一～三波資料，更新內容如下：

1. 新增部分權數變項。
2. 更新 IRT 變項。

現場使用版（正式版）

2008 年 12 月 31 日更新第一～三波資料，更新內容如下：

1. 新增部分權數變項。
2. 更新 IRT 變項。

【資料開放釋出：大型學術調查】

■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三次

計畫主持人：張苙雲教授

計畫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執行期間：2007/01/01~2007/12/31

第五期第三次調查，分為兩個主題進行。第一個主題是延續每期第三次調查主題之一「社會階層」（簡稱「階層組」），第二個主題則定為「休閒生活」（簡稱「休閒組」）。「階層組」問卷共計 323 題，內容涵蓋過去三次調查曾經蒐集之階層研究重要題組，本次並修改了手足研究題組，且新增了投資消費與社會排除兩題組。

「休閒組」問卷共計 222 題，以休閒生活為主題，以台灣社會變遷的趨勢為考量基礎，揭示台灣社會的休閒現狀，並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劃 ISSP 2007 年調查主題「休閒與運動」題組作為國際比較的基础。研究問卷分類大綱如下：

研究問卷 I 社會階層組	研究問卷 II 休閒生活組
A、基本狀況	A、基本狀況
B、宗教信仰	B、生活態度
C、教育狀況	C、休閒時間：活動與滿意程度
D、職業狀況	D、運動
E、社會階層態度	E、觀光
F、階級任同與意識	F、休閒之紛爭解決與安全
G、生活型態、健康行為與身心健康	G、休閒閱讀題組
H、財富狀況：儲蓄、投資消費與借貸	H、個性與生活感受
J、訪問紀錄	I、收入狀況
R、督導紀錄	J、訪問紀錄
	R、督導紀錄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次數分配表、與研究報告書。

■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第四波現場使用版

計畫主持人：張荳雲教授

計畫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

新釋出之現場使用正式版資料，為 2007 年所進行第四波調查之各類問卷資料。其中，釋出的檔案區分兩種，分為追蹤樣本檔案和新樣本檔案，前者能提供第一～四波跨波比較使用；而後者可作為第三、四波分析使用。

現場使用之正式版可從網頁上申請，請至 <http://srda.sinica.edu.tw/TEPS/>申請使用；或利用 SRDA 網頁【大型學術調查】→【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進入。

■ 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計畫主持人：伊慶春教授

計畫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經費補助單位：中央研究院

此計畫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家庭與生命史研究群一項為期五年的貫時性研究計畫，目的在探討這段時期的青少年的成長歷程是如何受到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交互影響，以致影響到個人在成長時的身心調適。

本研究針對台北縣市與宜蘭縣的國一與國三學生進行連續五年的追蹤調查，分別從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影響進行探討，以便同時顧及地域及學制上的差別。針對同一位受訪對象連續追蹤五年，以期望建立一個記錄青少年發展軌跡，對提昇國內這方面的學術研究，以及當局制訂政策時都有所助益的資料庫。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期「『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資料介紹」一文，新釋出資料包括：

1. 國一樣本（J1）第四波：青少年問卷
2. 國三樣本（J3）第一波：學生問卷、家長問卷、導師問卷
3. 國三樣本（J3）第二波：學生問卷、導師對學生觀察問卷、導師問卷
4. 國三樣本（J3）第三波：學生問卷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過錄編碼簿、與次數分配表。

【資料開放釋出：政府資料】

■ 行政院主計處「96 年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始於民國五十三年，每兩年調查一次，但從民國五十九年起，改為每年調查一次，目前是由主計處第三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抽樣調查。

該調查主要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臺灣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其調查統計單位為「戶」及「個人」，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以縣市為副母體，第一段抽樣單位為村里，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戶，臺灣地區總戶數中約抽出千分之二為樣本戶。

開放資料的項目包含：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問卷、過錄編碼簿、家庭收支調查電腦作業之卡式及卡序，以及資料整理報告。另外因為主計處擔心縣市樣本數過少，個別縣市代表性恐不足，並可能造成年度之間資料跳動過劇，因此 96 年家庭收支調查取消下述資料，茲說明如下：

1. 主卡部分，除原本就不提供的「村里代號」外，此次尚取消「行政區代號」，及不提供「層別」和「所得收入者人口數」。
2. 戶口組成部分，不提供「所得收入者編號」、「工作地點縣市代號」、「全民健保」、「社會保險」等相關資料。
3. 家庭設備部分，不提供「家庭設備的檢計金額」。
4. 記載事項部分，不提供「樣本戶狀態」、「移轉收入來源」、「本戶人口數」等資料。
5. 經常性收入與支出部分，不提供個人之報酬、所得、收入、支出等牽涉金額的細項資料，僅提供相關資料之合計或總計金額。

詳細內容歡迎參考 <http://srda.sinica.edu.tw/govdb>，資料檢索→資料列表→家庭收支調查。

■ 行政院研考會「93 年至 96 年數位落差調查」

行政院研考會為瞭解台灣地區數位落差的現況並能與世界接軌，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辦理數位落差調查，目的是作為政府制定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及衡量推動績效之參考。新開放使用的資料調查期間從民國 93 年至民國 96 年，調查專案名稱如下：

1. 93 年勞工數位落差調查
2. 94 年身心障礙數位落差調查
3. 94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追蹤調查
4. 94 年勞工數位落差調查
5. 94 年農林漁牧數位落差調查
6. 95 年原住民數位落差調查

7. 95 年數位能力及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學生、家長、教師、資訊教師)
8. 95 年勞工數位落差調查
9. 96 年中高齡民眾資訊需求調查
10. 96 年勞工數位落差調查

釋出項目：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過錄編碼簿、欄位定義程式檔及報告書。
 詳細調查方式、對象及訪問內容請參考本通訊第 27 期「行政院研考會『數位落差調查』簡介」一文。

【資料開放釋出：個別型研究計畫調查資料】

E93049		
計畫名稱(中)	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使用動機、生活適應、學習適應、社會適應之縱貫研究(II)	
計畫名稱(英)	The Study of Internet Use, Motivation, Living Adaptation, Learning Adaptation, and Social Adjustment for College Students: A Longitudinal Approach (II)	
計畫主持人	黃瓊蓉	
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計畫執行期間
		2004/08/01—2006/01/31
計畫摘要	<p>為瞭解大學生網路使用的發展狀況，本研究以 2003 年 8 月入學之彰化師大一年級學生為對象，共有自願樣本 282 人完成 5 次問卷調查。</p> <p>本研究使用潛隱曲線模式分析資料，發現：(一) 學生非學術性用途的網路使用時間至少是學術性用途的網路使用時間的兩倍以上，大學生時間管理的問題令人憂心；(二) 網路使用的起始點與成長速度呈零相關的模式受到支持，顯示，網路使用的起始點與成長速度無關；(三) 因為學術用途與非學術用途的起始點的相關未達顯著，且學術用途與非學術用途的成長速度的相關也未達顯著，顯示學術用途與非學術用途並非呈相同的變化，因此應區分學術用途與非學術用途兩項網路使用兩項概念；因此後續研究者應發展可以區分各項用途的網路使用量表。</p>	
關鍵字(中)	網路使用、潛隱曲線模式、縱貫研究	

本資料庫的調查資料僅開放予會員下載使用，上述均為該釋出資料的簡要說明，節選自各計畫研究報告書。會員可於本資料庫網頁線上瀏覽問卷、報告書以及次數分配表等更詳細資料。

請利用本資料庫網頁上的【資料查詢】→【簡易查詢】功能，以計畫名稱或計畫主持人尋得該筆資料。或利用【登錄號查詢】功能，參照表格右上方的英文數字共 6 碼(例如 E93049)輸入查詢。使用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資料介紹

黃瓊瑤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乃一長期追蹤的調查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家庭與生命史研究群之重點研究課題。計畫規劃與構想於 1999 年開始，研究重點在了解台灣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並試圖從家庭、學校和社區等三個重要社會制度的交互影響切入，由社會學的角度，探討青少年不同的成長歷程以及影響不同成長模式的可能因素。

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與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部分支助下，此研究於 2000 年春開始以台北縣市以及宜蘭縣國中學生為母體（不含夜間部、補校及進修學校）進行抽樣調查，同時針對抽中學生及其家長與班級導師，進行系列的追蹤調查。

在 2004 年到 2006 年期間，此研究以「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與生活經驗：由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互動來看青少年的發展」為計畫名稱，獲得中央研究院主題計畫的研究經費補助。如今此研究已邁向第 10 年，目前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使用的計畫名稱為「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簡稱「台灣青少年計畫」，英文名稱為 Taiwan Youth Project（簡稱 TYP）。

抽樣設計

此研究抽樣原則採分層多階層叢集抽樣，為考察教育制度改革對於學生發展的可能影響，特別以 2000 年當時平均 13 歲的國一生（新的升學制度，簡稱 J1）和平均 15 歲的國三生（舊的升學制度，簡稱 J3）兩個世代（cohorts）作為研究主體從事追蹤比較，台北市、台北縣及宜蘭縣三個地區的抽樣彼此獨立。

第一階段抽樣以分層比例抽樣為主。依據三個縣市各地區的都市化程度來決定抽樣的分層，再依據各分層的學生人數佔總學生人數的比例，來決定各分層應抽取的樣本總數，接著依據每校抽兩班的原則，再換算出應抽取的學校數目，抽出單位是「學校」。

第二階段抽樣則以叢集（cluster）為主，抽樣單位是「班級」，除台北市某國中因考慮編班方式抽取三個班級外，其餘每所被抽中的學校一年級和三年級各隨機抽取兩個班級，所抽之班級即對全班之學生進行施測。最後此研究共抽取 40 所學校，共 162 班，學生總人數為 5,586 人。其中，國一 81 班，共 2,696 人，國三 81 班，共 2,890 人。抽樣結果如表 1。

表 1、抽樣結果

縣市	分區	班級數		學生數	
		J1	J3	J1	J3
台北市(16 所)	第一區(3 所)	6	6	192	162
	第二區(8 所)	16	16	479	562
	第三區(5 所)	11	11	368	341
	小計	33	33	1039	1065
台北縣 (15 所)	第一區(9 所)	18	18	650	746
	第二區(3 所)	6	6	216	240
	第三區(3 所)	6	6	197	191
	小計	30	30	1063	1177
宜蘭縣 (9 所)	第一區(4 所)	8	8	260	313
	第二區(5 所)	10	10	334	335
	小計	18	18	594	648
合計	40	81	81	2696	2890

資料收集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一階段調查實施期間為 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持續追蹤青少年樣本從青少年初期至成年初期，歷年追蹤對象與調查方式如表 2。此階段於 2009 年結束時，原國一樣本已邁入大四(約 22 歲)、原國三樣本則已大學畢業(約 24 歲)的年紀。第二階段計畫則期望於 2010 年能進行成人樣本的追蹤調查。

表 2、「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歷年追蹤對象與調查方式

樣本	受訪對象	第一波 2000	第二波 2001	第三波 2002	第四波 2003	第五波 2004	第六波 2005	第七波 2006	第八波 2007
J1	調查時就讀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青少年	自填	自填	自填	電訪	電訪	留卷	電訪	留卷
	家長	自填		面訪			面訪		面訪
	導師	自填	自填	自填					
J3	調查時就讀年級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青少年	自填	電訪	自填	留卷	電訪	留卷	留卷	電訪
	家長	自填			面訪		面訪	面訪	
	導師	自填							
深度訪談						J1 30 對青年與家長	J1 另 30 對青年與家長	J1 青少年第二次追訪	
學校校長						自填			

問卷

此調查研究重點在透過長期貫時的固定樣本追蹤，嚴謹且系統化的逐步收集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的資料，而資料的收集與研究重點大致可分為五面向：

1、描繪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的多元模式

青少年的家庭、學校、社區之生活經驗及在成長歷程中的社會角色期望與表現，藉由相關的社會結構與關係面向予以檢視，呈現此一成長階段中個人生命歷程的可能發展模式。

2、由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交互作用來考察青少年的成長歷程

檢視家庭、學校與社區三個社會制度間的交互作用，或因環境背景不同所導致的資源差異，或彰顯在性別規範要求的區隔屬性等方面，用以說明臺灣青少年成長的社會脈絡。

3、以生命歷程的研究架構來檢視青少年期與成人期之間的連結

採取生命歷程的歷史觀點，假定早期的生活經驗與未來的發展軌道有顯著的關聯，檢視由青少年階段邁入成年初期階段所展現的個人資源與社會資本上的連結，以探討生命歷程理論在家庭與青少年研究上的適用性。

4、著重青少年成長歷程中社會資本之運用與影響

由實徵資料探討青少年社會場域中的諸多重要資源，並提出可能之較明確的社會資本運用模式，及其對成年初期發展的可能影響。

5、以貫時性的大規模樣本資料進行相關分析

以學生樣本為主軸，選定 2000 年時為國一和國三的學生樣本，持續追蹤至大學肄業與大學畢業的年齡階段。深入探討這些青少年在升高中職、升大學專科、中途輟學、就職或服役等不同發展過程，揭露影響青少年成長歷程的諸多重要社會因素。

資料收集與研究重點的內容，不僅以青少年為主，更有家長與導師為輔，問卷內容的設計也秉持同樣的原則。規劃至今（2009）年底前將會開放使用的資料中，學生第一波至第五波問卷內容如表 3 所列。

至於在歷年家長問卷方面，內容主要分為四大部分，分別是「親子關係與教養」、「個人生活經驗」、「家庭生活」、「個人成長經驗」；導師問卷內容歷年則皆以「學生之心理、行為與學習上的評量」、「導師對家長參與學生事務的評量」二大部分為主。

表 3、「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歷年青少年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	第一波 2000		第二波 2001		第三波 2002		第四波 2003		第五波 2004	
	J1	J3	J1	J3	J1	J3	J1	J3	J1	J3
學校生活	✓	✓	✓	✓	✓	✓	✓	✓	✓	✓
父母(親子)關係	✓	✓		✓		✓	✓			✓
父母工作情形						✓	✓		✓	
父母對學業的關注			✓		✓					
朋友(交友)關係	✓	✓	✓		✓	✓	✓	✓	✓	✓
個人經驗	✓	✓	✓	✓	✓	✓	✓	✓	✓	
補習經驗			✓	✓	✓	✓	✓	✓	✓	
工作(打工)經驗				✓		✓	✓		✓	✓
健康與用藥經驗				✓		✓			✓	✓
網路(或手機)使用				✓		✓	✓		✓	✓
社區或家庭生活			✓		✓		✓	✓	✓	
流行與消費			✓							
升學					✓					
價值觀念					✓			✓		
生活作息							✓		✓	✓
國中、國小時的 求學情形								✓		
與家人不同住的 生活狀況										✓

*表該問卷內有調查該項主題

研究成果與資料申請

此研究執行單位以「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為主題，曾在西元 2004 年及 2008 年舉辦過二次學術研討會，相關調查資料也多次被用於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之著作等，且陸續仍有投稿中之論文產生。上述衍生著作的詳細內容可以透過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內相關論著的連結進行查詢，該網址如下：

<http://www.typ.sinica.edu.tw/zh-hant/newpage/2/reference.htm>

此外，「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亦將於 2009 年 6 月 25~27 日及 7 月 2 日~4 日舉行類別統計模型結果分析工作坊與教育社會學、家庭與青少年量化方法專題研究，相關報名資訊可至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 <http://www.typ.sinica.edu.tw/>查詢。

目前資料庫釋出「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一波至第三波國一與國三、第四波國一之調查資料，釋出項目有問卷、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過錄編碼簿、訪員手冊，檔案命名規則如下：

檔案名稱：對象+波次+問卷類型_檔案類型_西元月年(月份第一個字母大寫).副檔名			
對象	波次	問卷類型	檔案類型
j1：國一 j3：國三	w1：第一波 w2：第二波 w3：第三波 以此類推	s：青少年 p：家長 t：導師	問卷：ques 過錄編碼簿：codebook 訪員手冊：intro(I) 資料檔：直接以副檔名區分統計軟體
<p>例如：j1w1s_ques_Jan2008.doc 為 2008 年 1 月更新的第一波國一青少年問卷 word 檔</p> <p>w1_intro(I)_Jan2008.doc 為 2008 年 1 月更新的第一波調查訪員手冊</p> <p>j3w1p_Jul2008.sav 為 2008 年 7 月更新的第一波國一家長 SPSS 資料檔</p>			

歡迎會員至「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頁，大型學術調查資料專區申請使用。並預計於今(2009)年底前，將再開放第四波國三與第五波國一與國三之調查資料，2010 年釋出第六波國一與國三資料，2011 年釋出第七波國一與國三資料，2012 年釋出第八波國一與國三資料。

參考資料來源暨相關網站

-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 (<http://www.typ.sinica.edu.tw/>)
-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rda.sinica.edu.tw/>)



「創用 CC」授權簡介： 我們創造，我們使用，我們 CC！

莊淵傑

前言

近代網路的飛快發展，加速了資訊的流通，也便利了知識、訊息的搜尋，但合法的取得、使用這些資料，有變得比較容易嗎？您是否曾經在網路上找到好用的資訊，卻因為出現一行「版權所有」，而不敢拿來引用，或許您有心想聯絡作者取得授權，但卻找不到管道，或是得不到回應而作罷，這樣的例子，相信您我都不陌生，而且是越來越常發生了，而這一切都是因為有了著作權的保護。

著作權的制訂目的是為了保障創作者的權利，使其有意願繼續創作，在民國 74 年以前，著作權是採用登記主義，創作者需要為其著作採取登記或註冊，才能取得著作權，而在 74 年修法後，改成「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完成創作就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再經審查或申請登記、註冊等程序，這使得著作權更廣泛的被使用，所有創作的著作權更容易受到保護。

但是人類文明的進步，是建立在經驗的累積、與創新的發展，近幾十年人類科技的突飛猛進，跟知識的快速傳播與大量累積有相當大的關係，不過，如果這些珍貴的資產，受到了著作權的過度保護，反而成了一個阻礙，如何在保護創作與自由分享中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就目前著作權法的規定，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因為使用著作的權利，完全始於著作權人，即所謂的「所有權利保留」(All Rights Reserved)。雖然有「合理使用」的但書，不過這種認定，卻是見仁見智不易判斷，而容易有糾紛產生，也因此，另一種保護著作的條款，順應了時勢的需求而誕生了。

Creative Commons 的發祥

2001 年美國史丹佛大學 Lawrence Lessig 教授，有感於著作權改革的困難，於是發起 Creative Commons 的運動，開始訴諸於社會運動，藉由凝聚群眾共識與合作推廣，主張創作人可以保留部分權力(Some Rights Reserved)，讓知識的分享更彈性與自由，但也提供保護創作人的機制；Creative Commons 計畫在 2002 年公布了第一套的著作授權條款，提供大眾自由使用，協助創作人將其成果貢獻於公眾領域(public domain)。

不同於發展較早的自由軟體基金會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所提供的 GNU 通用公共授權條款 (GNU's Not UNIX General Public License，或縮寫為 GNU GPL) 只是針對電腦軟體提供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提供的授權範圍涵蓋各種的創作形式，包含：網站、文字、音樂、影片、相片等。除了提供更方便彈性的分享自由外，也強調資訊取得的方便性，以往著作權只能在文章前或後，透過文字標明版權所有，而 Creative Commons 配合資訊普遍的數位化，還提供了後設資料

(metadata)程式，讓授權狀態與創作資料結合，這使得一般大眾可以利用搜尋引擎，輕易的找到各種透過 Creative Commons 授權的資料，大大提升了創作分享的方便性，讓創作的價值有更大的發揮與應用。

Creative Commons in 台灣


Creative Commons 一開始發佈的條款是根據美國法律所制訂的，但不同的國家法令有不同的規範，因此爲了讓 Creative Commons 能廣泛的被應用在各個國家，2003 年進行的 iCommons 計畫將 Creative Commons 條款翻譯成各國語言，同時因應該司法管轄領域的法律，小幅調整其授權條款的內容。

台灣在這一世界潮流中，當然並沒有缺席且積極參與，在同年 11 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莊庭瑞老師等的推動下，完成了 Creative Commons 條文的中文翻譯與公開討論。在初期 Creative Commons 的譯名衆多，如：「創意公用」、「創作共用」、「創作共享」等。直到 2005 年 11 月由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舉辦的 CC Party 記者會上，公布了 "Creative Commons" 的台灣譯名爲：「創用 CC」，將「創作」、「創造」、「創意」容納於「創」字，將「使用」、「公用」、「共用」容納於「用」字，並再保留原文縮寫 "CC"，並以「我們創造，我們使用，我們 CC！」爲簡語，傳達「創用 CC」的精神。從此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亦易名爲台灣「創用 CC」計畫。

創用 CC 的授權要素

著作權法的條文，實際上是詳細但複雜的，創作人或引用者不見得有耐心的將條文逐一推敲，這樣一來就失去了訂定條款的意義了。創用 CC 爲了讓授權範圍簡單易懂，特別簡化出四種核心授權要素：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如表一）。

表一：創用 CC 授權的四種核心要素


圖示	名稱	說明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原作者爲您背書。目前所有創用 CC 授權條款都包含此項核心授權要素。 例如：麻省理工學院的教材以包含「姓名標示」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並雋利用這些教材製作教學投影片時，必須依照著作人的指定的方式標示名字，但不能以任何方式暗示麻省理工學院爲其教學投影片背書。

圖示	名稱	說明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您不得為商業性目的而使用他人著作。 例如：山姆將手繪卡通圖樣掃描到個人網站上，該網站採用包含「非商業性」要素的授權條款。曾老師可以將網站上其中一個圖樣製作成暑假作業的封面，因為這不是商業性使用，所以不需要再經山姆授權。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s)	您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他人著作。 例如：香妃寫了一首歌，採用包含「禁止改作」要素的授權條款放在音樂網站上供人試聽，其他人不可以對這首歌進行混音、重新編曲或其他改作行為。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若您將他人著作改變、轉變或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或採經創用CC組織認可的相似、相容的授權方式，始得散布該衍生著作。 例如：明昀寫了一件教案，採用包含「相同方式分享」要素的授權條款放在教學網站上，其他老師若據此創作衍生著作，也必須與明昀採用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


創用 CC 授權條款

從上述的四種核心授權要素，若加以搭配組合，共有 16 種組合模式，但排除全部未選、4 種互斥(禁止改作和相同方式分享同時存在)，以及 5 種沒有署名條款的授權條款在 CC 2.0 以上的版本被列為淘汰（因為 98%的授權者都要求署名）。簡化後剩下 6 種核心授權條款（如表二）。

表二：創用 CC 六種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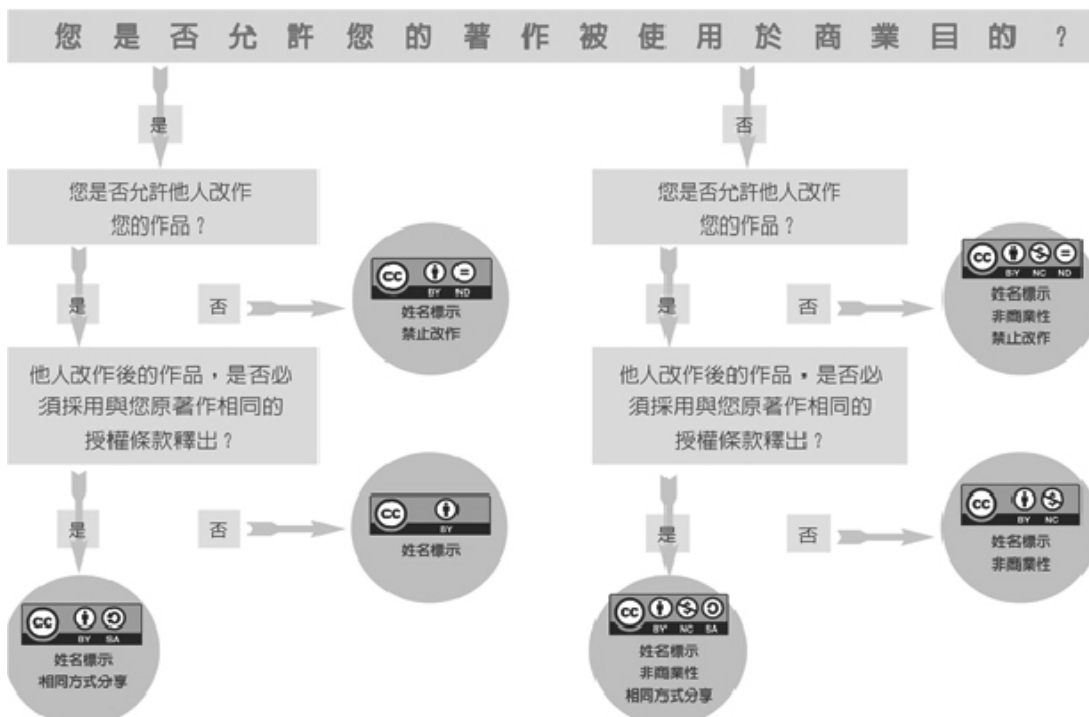
圖示	名稱	授權條款說明
	姓名標示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分享著作。利用人可以將著作用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用途，也可以自由依據自己的需求修改、變動著作。如果利用人基於原著作，創作另一衍生著

圖示	名稱	授權條款說明
		<p>作，利用人身為該衍生著作的著作人，可以任意選用其他的 CC 授權條款，甚至可以不採取創用 CC 授權條款。這是對利用人而言，最自由的授權條款。</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分享該著作，不拘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使用。但是利用人不可以改作原著作，使之成為另一衍生著作。</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p>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並且和人分享該著作，不拘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目的。「相同方式分享」的意義是：若您將他人著作改變、轉變或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或採用經創用 CC 組織認可的相似、相容的授權方式，始得散布該衍生著作。舉例而言，當著作人採用「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利用人就其衍生著作也必須採取「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此一授權條款。</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或改作原著作。著作人仍然保留商業性用途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必須另外取得授權。</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標示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但不可以改作。著作人仍然保留授權商業使用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或想改作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授權。</p>

圖示	名稱	授權條款說明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夠自由利用、分享與改作。因為「相同方式分享」的限制，改作後的衍生著作也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即「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才能對衍生著作進行散布；著作人仍然保留商業性使用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欲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必須另外取得授權。

如何選擇核心授權條款

瞭解了以上四種創用 CC 的核心授權要素及六種核心授權條款組合，您是否已經知道該如何選擇適合您的創用 CC 核心授權條款？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完成以下的「創用 CC 自我檢測」，相信能幫助您找到適合的核心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必定包含的核心授權要素，因此無論您採用何種創用 CC 授權條款都會包含「姓名標示」此一核心授權要素


授權條款標示方式

必須是著作的著作權人才有權利將該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當著作人要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自己的著作時，必須要清楚標明採用創用 CC 釋出的範圍。例如，著作人必須清楚標明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的是整個網站的內容，還是只是其中的特定圖片、文字。確定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的範圍後，基本上有下列四種標示創用 CC 授權方式：

■ 文字標示：

「創用 CC」可以用文字標示在書的扉頁或者是 WORD 文件檔的頁首等容易讓人看到的地方。文字的格式建議使用：本著作採創用 CC「授權要素 X—授權要素 Y—授權要素 Z」授權條款台灣 V 版釋出。

■ 標章標示：

著作人可以使用創用 CC 的標章圖樣，如 ，放置在著作的適當地方，以表示該著作採創用 CC「姓名標示」授權條款釋出。授權標章可以到台灣創用 CC 網站下載。該網頁提供 EPS、TIFF 的授權標章圖檔與 PDF 授權頁供您印刷時使用。

■ 錄音標示：

著作人可以錄製一段聲音，表明該著作採用：創用 CC「授權要素 X—授權要素 Y—授權要素 Z」授權條款台灣 V 版。若需要創用 CC 的錄音檔，亦可至台灣創用 CC 網站下載。

■ 標籤標示：

就數位格式的檔案，著作人可以將數位授權資訊「嵌」入數位格式的檔案，例如網頁或部落格可以採取此種方式。著作人此時可以使用創用 CC 提供的 CCPublisher 軟體，將數位標籤的語法嵌入網頁 HTML 的原始檔語法中。

提醒您，除了數位標籤標示外，其他三種標示方法，都應該在標示文字或圖案的旁邊、或聲音之後，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的說明網址，以讓利用人能夠進一步瞭解創用 CC 條款的意義。

創用 CC 的應用

近來已經有許多的機構與創用 CC 進行合作，如美國密西根大學圖書館宣布一項授權政策，即對於其所擁有的著作，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使用」授權組合釋出，而這些著作是來自於由密西根圖書館員所產出的著作與屬於密西根大學董事會（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著作，其著作內容也包含參考

文獻、研究指引等資源；另外，如網路媒體 Google、Flickr 等，皆提供創用 CC 作品的搜尋。

回頭來看筆者服務的「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其建置目的就是在分享學術調查資料，這和創用 CC 的理念不謀而合，希望達到知識共享、資源共用的目的，但由於資料庫僅取得調查資料著作權所有機構/人的「利用」授權，尚需要透過契約約定、受讓完整著作權或取得權利人之同意，始有權利對這些調查資料宣告創用 CC。然而近期內我們可以推動並見到成效的，是先將資料庫擁有著作權的出版品及教育訓練素材採取創用 CC 進行授權，讓使用者能安心的使用或引用相關文件，另一方面可以同時努力的，則是透過各式管道傳遞相關訊息，使更多學者瞭解並進而對其擁有著作權的調查資料及著作進行創用 CC 的宣告，讓有興趣使用的人士有更彈性的使用空間，促進知識的交流與利用。

本文部分資料來源節錄自呂靜雯、黃泰然、魏瑀嫻、王珮儀、陳奕全(編)，《創作分享:快樂使用:簡介創用 CC 授權》。台灣「創用 CC」計畫製作。2007 年 11 月。該手冊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參考資料：

呂靜雯、黃泰然、魏瑀嫻、王珮儀、陳奕全(編)

2007 創作分享、快樂使用:簡介創用 CC 授權: 台灣創用 CC 計畫製作。台北：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鍾詩敏、陳冠潔(編)

2008 創用 CC 授權指引: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篇。文建會經費補助，台灣「創用 CC」計畫製作。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徐培祥

2009 創用 CC 授權初探。網路社會學通訊，第七十六期。

2005 著作權、創用 CC、公共領域與中央研究院-「資訊時代之公共領域與資訊取得」先導計畫，中央研究院週報 第 1043 期

教育部創用 CC 教育網，網址：<http://ccnet.moe.edu.tw/>

創用 CC 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維基百科，檢索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本文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2.5/tw/>

資料使用狀況

邱亦秀

會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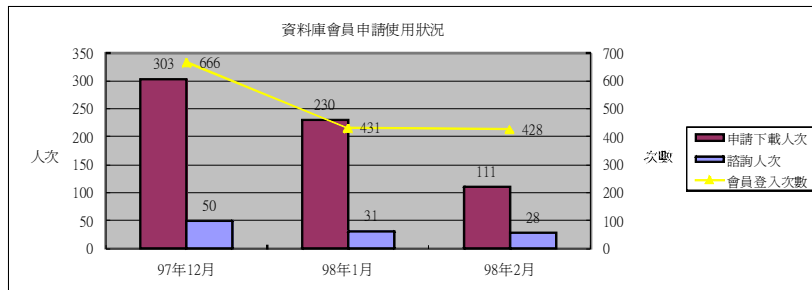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目前的會員人數共 1,594 人，其中包括一般會員 811 人，以及臨時會員 783（有效數字至 98 年 2 月底）。

一般會員包括：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95 人；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686 人；政府機構相關研究人員 13 人；捐贈資料單位代表 4 人；調研中心工作人員 13 人。

臨時會員則包括了：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753 人；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臨時性研究人員 22 人；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臨時性研究人員 8 人。

資料下載、諮詢人次及會員登入次數統計

資料庫會員於本資料庫網頁登入之後，可以隨時下載資料並瀏覽計畫相關文件；若有特殊需求或該釋出資料有特殊釋出申請的限制，則須與工作人員聯絡並透過申請的方式取得；使用者詢問有關資料釋出相關問題、檔案使用方式、程式語法等，經由專人解答之後，即為資料庫處理的「諮詢」項目。97 年 12 至 98 年 2 月底會員登入次數、申請下載人次及諮詢人次，如下圖：



大型學術調查資料下載人次統計（有效數字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

資料名稱	人次	資料名稱	人次
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8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141
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系列	9	台灣選舉調查資料	22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17	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180
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73	台灣高等教育資料系統的建置與運用	18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公共使用版)	34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限制使用版)	10



會員申請程序說明

一、會員資格

(一) 一般會員

1. 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3. 政府機構相關研究人員；
4. 捐贈或授權資料予「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之個人或單位代表。

(二) 臨時會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2. 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臨時性研究人員；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臨時性研究人員；
4. 政府機構臨時性研究人員。

二、會員福利

1. 線上資料下載；
2. 線上瀏覽報告書、問卷、次數分配；
3. 定期寄贈「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
4. 電子報服務；
5. 調查資料整理與檢誤諮詢服務；
6. 各項網頁功能。

三、加入方式

(一) 上網登錄

請至本資料庫網頁「會員專區」讀取「會員約定條款」並填寫申請表，送出資料後將螢幕上顯示的個人資料表列印出來，在劃線處簽名以示同意該條款中的各項規定，並請將同意書連同在職（在學）文件影本以郵寄、傳真或掃描成電子檔附加於 Email 等方式擲回本中心。

- 提供文件：會員約定條款同意書、在職（在學）文件影本。
- 審核時間：收到文件後一至三個工作天。

(二) 親自申請

親至本資料庫辦公室填寫申請表格，交付相關文件並簽署同意會員約定條款。

- 提供文件：在職（在學）文件影本。
- 審核時間：視申請人身份而定，符合者可以立即生效。


四、資格認證

- (一) 一般會員：會員有效期間為期兩年，以成功加入會員日起計算。本資料庫將每兩年主動校對會員資料，若會員未於校正期間內確認資料異動情況，則將先暫停其會員權限。
- (二) 臨時會員：會員有效期間為期一年，以成功加入會員日起計算。如仍符合臨時會員身份資格者，應每年於期限前主動提出證明文件，得延長使用期限一年。

五、會員義務

資料庫在努力提供更好服務的同時，亦需要了解會員們的意見。因此有一些需履行之義務項目，請會員配合實行。

- (一) 資料使用：敬請遵守「會員約定條款」的各項規定。
- (二) 著作回覆：會員在下載資料使用後，發表相關篇章論著等，敬請提供書目資料，嘉惠他人作為研究方向的輔助參考之用。若能提供作品全文亦非常歡迎。
- (三) 意見調查
 1. 當次：會員於下載資料三週後，資料庫會主動針對會員下載記錄詢問該次下載之資料用途，以及資料的使用滿意度；
 2. 年度：針對會員一年來的使用情形，本資料庫將進行例行性的年度整體滿意度調查，以作為資料庫發展及改善的參考。



資料捐贈說明

本資料庫亦歡迎學者及各界捐贈資料！為使這些得來不易的珍貴資料發揮最大效用，本資料庫工作人員會謹慎處理每筆捐贈資料，並負起妥善保管之責。我們蒐集的資料主要是以調查方法進行的量化資料，公開釋出前，我們會先瞭解該筆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並取得所有權人/機構同意授權本資料庫公開學術使用。


本資料庫對資料捐贈者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定期／不定期寄贈「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出版品；
2. 資料整理與檢誤相關諮詢服務；
3. 提供其捐贈資料之申請情況；
4. 提供資料使用者利用其捐贈資料發表之衍生著作。

若您願意捐贈資料給「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蒐藏並對外開放，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資料組，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電話：(02)27871824，資料組組長王文心小姐。

E-mail: srda@gate.sinica.edu.tw



徵稿啓事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出版以服務學術界之刊物，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以季刊形式發行。本中心為增加本通訊內容之多樣性及促進與讀者的互動交流，歡迎學界人士能夠提供以下相關議題之文章。

- 一、 二手資料之利用與分析
- 二、 調查資料之整理與檢誤
- 三、 國內外資料庫使用之經驗
- 四、 資料編碼或編碼簿之製作
- 五、 統計軟體之運用

寫作重點請著重於經驗交流與心得建議。請以 e-mail 的方式傳寄給我們，字數控制在 5000 字以內為宜，並以單篇完結之形式寫作。來稿由編輯委員會審閱決定刊登與否，一經採用將稿費酬謝，每千字 750 元。對接受刊登稿件，本刊編輯群有權刪改並置放於『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電子版網站，如不同意者，請於稿件上聲明。文稿內容不代表本刊意見，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文章以真實姓名發表，投稿請附上您的聯絡方法（通訊地址與電話）。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Newsletter

出版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02)27871800

傳 真／(02)27881740

網 址／<http://srda.sinica.edu.tw>

電子郵件／srda@gate.sinica.edu.tw

發 行 人／張荳雲

編輯顧問／于若蓉、杜素豪、林季平、楊孟麗、廖培珊

主 編／王文心

文 編／李孟諱、邱亦秀、楊惠婷、黃瓊瑤、蘇婉雯、蘇脩惠、莊淵傑、許銘家

美 編／邱亦秀

印 刷／阜橋國際有限公司

地 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36 號 1 樓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第廿八期

GPN : 2009101543